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6 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 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6〕322 号）要求，为深入贯彻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23 版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 35 号公告）和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辖区印染企业申报和初审工作。

二、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参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中《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》进行自查，满足各项条件后，按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》（附件 2）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三、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3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5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四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《申请书》附表 4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）要求，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（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），并就拟上报企

业 2023 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、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），必要时可赴现场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。

五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管理，鼓励支持已公告企业开展年度自查自评，对有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情况的已公告企业，应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，报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呈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。

六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轻工纺织产业处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邮箱 sdqgfz@shandong.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附件：1.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

2.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朱 喆 0531-51782822

填报咨询 15501050231